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2009年12月17日)  
審計署署長有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報告書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

主席：

我們歡迎審計署署長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作出的審計報告。

政府一向尊重公署作為獨立的法定機構，在內部管理及運作上具有的自主權。同時，由於公署的營運經費來自公帑，我們非常重視審計署署長在報告中就公署的管理和運作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我們會與公署緊密合作，確保各項建議可妥善跟進。

為此，我已去信公署，強調公署應認真考慮報告書內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並且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檢討內部指引、程序和監控機制，以確保維持良好管治及資源運用合符經濟效益。

至於審計報告中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出的三項建議，我們接受這些建議，並已採取或展開適當的跟進行動。

第一，我們已檢討公署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購買車輛的做法是否恰當。由於公署未獲准把款項從經常性資助金帳戶轉撥至非經常性資助金帳戶便購買車輛，局方在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後，認為公署有關行為違反了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簽署的《行政安排備忘錄》的規定。我已去信公署，強調時

刻遵守備忘錄各項規定的重要性，並提醒公署在支出方面，包括採購設備及服務，務須審慎和節約。

第二，審計報告建議，若公署沒有確實方案於不久實施資料使用者登記計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應考慮要求公署把撥作添置該登記計劃電腦系統的 500 萬元撥款退還政府，還是准許公署保留撥款及採取措施，確保公署未得局方事先批准，不會把撥款用作其他用途。較早前由於公署並未有確實推行登記計劃的方案，我們本來考慮按審計報告的建議，安排讓公署把指定用途的款項退還當局。不過，根據公署提供的最新資料，公署希望在可見將來推行該登記計劃。因此，我們會與公署跟進有關推行方案的詳情，才考慮是否准許公署保留撥款。

第三項是有關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管制人員報告內匯報公署服務表現的建議，局方正聯同公署制定合適的成效及生產力指標，包括有關公署所進行推廣活動，以及所核准/發出守則或指引的數目的指標。這些指標會納入明年的管制人員報告內。

我想強調，政府非常重視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我們將與公署保持緊密聯繫，確保公署落實報告中的各項建議。政府亦會與立法會帳目委員會充分合作，就委員會要求提供的資料作出回應，以配合委員會的工作。

多謝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9 年 12 月